

合同编号：

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宣传合同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名称（以下称甲方）：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
广告发布单位名称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西安电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真诚合作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于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围绕西安市“菜篮子”工作成果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成果、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成果等工作，发布宣传广告稿件。

二、宣传/广告发布媒介为《西安日报》。

三、单位宣传/广告规格：分两期：6-8 版 1/2 版面图文宣传。

四、宣传/广告采用甲方签字认可样稿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宣传样稿。

五、乙方有权审查宣传/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应要求甲方做出修改，甲方做出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六、宣传/广告费用总计：¥100000 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七、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 日内将宣传/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承担。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因本合同引起之争议，应该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其它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：（甲方）	广告发布单位：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 	单位名称：（章） 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西安高新四路 7 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
（签字或盖章） 	（签字或盖章） 
电 话：	电 话：029-83008355
传 真：	传 真：/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71000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城南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501011580000226897

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

陕西省民政厅公告

为公告事，查本省各市县，业经分别呈准，在案。兹为便利起见，特将各市县，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一、西安市：西安市政府，业经呈准，在案。兹为便利起见，特将西安市政府，分别公告如下：

二、西安市：西安市政府，业经呈准，在案。兹为便利起见，特将西安市政府，分别公告如下：

三、西安市：西安市政府，业经呈准，在案。兹为便利起见，特将西安市政府，分别公告如下：

四、西安市：西安市政府，业经呈准，在案。兹为便利起见，特将西安市政府，分别公告如下：



附件 1:



委托代理证明

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广告业务代理商经过公开招标，西安申视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格广告代理公司。

代理范围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（西安日报社）旗下西安日报、西安晚报、西安新闻网、西安发布 App 及所有新媒体矩阵各行业全媒体广告业务。

代理期限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1911

CHICAGO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CHICAGO, ILL.
1911



1911